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主力作物作業規範

107.05.15 農授糧字第 1071064522 號函核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農民契作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及外銷主力作物，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適用作物範圍：

(一) 進口替代作物：非基改大豆(黃、黑豆)、原料甘蔗、小麥、蕎麥、胡麻、仙草、薏苡、高粱及油茶。

(二) 外銷主力作物：毛豆。

三、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符合本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之基期年農地。

四、參加契作農民之資格：農民依本作業規範種植前揭作物，應與業者簽訂契作收購契約書。

五、申報方式：

(一) 農民應依本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二) 農民應檢具與契作業者(廠商、加工廠、合作社(場)、農會或農業產銷班等單位)簽訂之契作收購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1 至 4)，並由現耕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三) 油茶：本規範輔導年期為四年(八期作)，每年依期作別勘查二次，該農地應於新植前提出申報，爾後不需再進行申報。

六、勘查認定及補貼基準：

(一) 勘查認定：

1. 契作作物須以經濟生產為前提，成活率佔該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除小麥、蕎麥及胡麻准予不開溝撒播方式栽培外，其他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栽培模式應為作畦或行列栽培，溝距以二至三公尺為原則，並應做好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

2. 考量各地風土及氣候差異，栽培作物之溝距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轄內農業改良場(所)等相關單位採個案認定方式核予。
3. 高粱每平方公尺至少種植八株、毛豆至少二十五至三十株。
4. 原料甘蔗：農民秋植甘蔗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種植，春植甘蔗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種植；宿根甘蔗於前作採收後，應實施補植(缺株嚴重蔗園)或開根施肥或有中耕除草等作業，農民完成上開作業，並經調查確認後核予。
5. 油茶：
 - (1) 田間應管理良好，並實施必要病蟲害防治等田間管理措施，且田區須適當防除雜草，於主作物周圍半徑 20 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之 1/2。
 - (2) 以新植為限，並平均分布生長良好；第 1 次現勘每公頃應種植之最低株數 800 株以上，即給予補貼，第 2 次以後現勘之田區成活株數應達最低株數之 80% 以上。

(二) 補貼基準：

1. 一般農友

- (1) 非基改大豆（黃、黑豆）：每期作每公頃 6 萬元。
- (2)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每期作每公頃 4 萬 5 千元。
- (3) 油茶：第一期作至第六期作：每期作每公頃 4 萬 5 千元。第七期作至第八期作：每期作每公頃 2 萬 2 千 5 百元。
- (4) 原料甘蔗：每期作每公頃 3 萬元。
- (5) 高粱：每期作每公頃 3 萬元。
- (6) 毛豆：每期作每公頃 4 萬元。

2. 大專業農

- (1) 非基改大豆（黃、黑豆）：每期作每公頃 7 萬元。

(2)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每期作每公頃 5 萬 5 千元。

(3) 油茶：第一期作至第六期作：每期作每公頃 5 萬 5 千元。第七期作至第八期作：每期作每公頃 3 萬 2 千 5 百元。

(4) 原料甘蔗：每期作每公頃 4 萬元。

(5) 高粱：每期作每公頃 4 萬元。

(6) 毛豆：每期作每公頃 5 萬元。

七、補貼金核撥方式：

(一) 非基改大豆（黃、黑豆）、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經勘查符合，由農民於當期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持契作業者出具之繳交證明(大豆繳交量至少 750 公斤/公頃)，一次撥付補貼金。逾一個月期限者，另依補發程序辦理。

(二) 原料甘蔗、油茶：契作契約書存續中，每期作經勘查符合，一次撥付契作補貼金。

(三) 高粱、毛豆：經勘查符合，一次撥付補貼金。

八、申報契作作物經勘查成活率不合格或繳交量不足規定數量者，係因生育期間遭受天然災害，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本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依補貼基準核發契作補貼金。其遭受天然災害時之特別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一) 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1. 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倘申報之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主力作物與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相同，得由公所逕核予當期作轉(契)作補貼。
2. 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則依各項作物勘查認定原則之規定，經勘查合格後據以核發。
3. 未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期限內申請，惟有受災事實之農地，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依補貼基準核發契作補貼金。

(二) 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函報當地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受災屬實，由農糧署當地分署報農糧署核備。

九、契作本作業規範所列作物之處理：契作生產之作物全數由訂約雙方依契約使用、交易或銷售，訂約雙方應自行處理產銷事宜，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十、油茶輔導年限規定：

(一) 農地經勘查合格後得領取契作補貼金至輔導年期(四年八期)結束後始移出基期年田區，爾後不再受理移入，契約收購之年期自申報年期起算應至少四年，第五年起回歸一般產業輔導及輔導續辦契作。

(二) 如於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地區特產作物轉申報為契作進口替代作物者，於領取契作補貼金至輔導年期(四年八期，包含申報地區特產作物之年期)結束後，該地即移出基期年田區。已領取第一期作補貼金後中途退出者，除因栽培環境不適，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可同意恢復基期年之資格外，其餘中途退出者，不予同意恢復基期年資格。

十一、農民以有機栽培種植本規範所列之進口替代作物，檢附驗證機構出具之有機轉型期或有機驗證文件，得以自產自銷，並出具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之切結證明文件，得申請契作補貼。

十二、農民種植胡麻、仙草、油茶等加工型作物，如自有加工室(廠)，於其自有耕地種植適用本作業規範作物供自行加工銷售食用者，農民應檢附加工室(廠)之工廠登記證或加工室(廠)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出具供自行加工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事宜之切結證明文件，嗣由鄉鎮公所確認有自行加工事實及屬其自有耕地後，得申請契作補貼。

十三、本作業規範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另函補充之。

附件 1

____年____期契作生產____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____(姓名)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_____

品種名稱：_____、_____、_____

土地坐落：_____、_____、_____

面積：_____、_____、_____公頃（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子、播種、肥料、病蟲害防治、收穫及貯藏等費用之負擔，依下表所列辦理：

單位：元

項目 費用負擔	整地費	種子費	播種費	肥料費	病蟲害 防治費	收穫費	貯藏費	其他增加項 目費用
甲方								
乙方								

第四條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供貨之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一)乙方生產之____，數量____，甲方每公斤收購價____元(或由雙方議定)。

(二)每 0.1 公頃總價為____元。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年契作生產_____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 _____ (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_____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至少四年)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_____

品種名稱：_____、_____、_____

土地坐落：_____、_____、_____

面 積：_____、_____、_____公頃（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由_____方負擔。

第四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之規格、品質、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於新植後第四年起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由雙方進行議定。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除因遭受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